

##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41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5.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3,320,0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13,818,248.13元。前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3月1日到账，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8996号）。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设及注销情况如下：

开立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顺德支行	38810188000070047	存续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801101001214003951	已注销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999012175910979	存续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同意终止顺德右滩水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和顺控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上述两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共计 17,787,372.82 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转至公司基本账户，并对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开立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01101001214003951	已注销

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6 日